

##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科學與人文教育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宿服務組、服務學習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學生事務。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交流與招生組、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

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藝術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美感教育及藝文資源等事宜。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下設稽核組、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秘書事務。

八、校牧處

置處長一人；下設學生事工組及教職員事工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校牧(由教師兼任之)及職員若干人；綜理宗教及生命教育相關事宜。

- 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 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人事相關事務。
- 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體育事務。
- 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綜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
- 十三、資訊處  
置資訊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校務資訊組及專案開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 十四、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 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
- 十六、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
- 十八、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  
置永續長一人；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治理辦公室，各中心(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及永續校園等相關業務。
- 十九、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二十、數位教育發展處  
置數位教育發展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數位課程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數位教育等相關業務。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校牧處處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校牧處處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校牧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長及其他增設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徵詢該單位教師意見後聘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須由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係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依本條第一、二項聘任由教師兼任之各行政主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以下空白